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020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会议10次，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与公司保持了充分沟通，认真审议并表决董事会各项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并对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1、2020年1月20日，在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8日，在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为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借款预计额度提供担保、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20年6月11日，在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预留股票期权、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20年7月13日，在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20年8月6日，在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0年8月10日，在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0日，在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及时获悉公司各大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共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

报告及摘要；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年度共参加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监高薪酬的相关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董监高薪酬的相关议案。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年度共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总经理的相关议案。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再融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严格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贵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